

证券代码：002414

证券简称：高德红外

公告编号：2022-014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计提 2021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计提 2021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1、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存货、合同资产、商誉等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对相关资产价值出现的减值迹象进行了充分地分析和评估。经减值测试，公司需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计提相关资产减值准备。

2、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总金额和拟计入的报告期间

经对公司 2021 年末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存货、合同资产、商誉等进行全面清查和资产减值测试后，公司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104,840,562.95 元和资产减值损失 60,779,118.96 元。明细如下：

项目		年初至年末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元）	占 2021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
信用减值损失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17,832,421.55	1.61%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87,227,788.41	7.85%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19,647.01	-0.02%
资产减值损失	存货跌价损失	61,066,341.55	5.50%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287,222.59	-0.03%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拟计入的报告期间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3、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也对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进行了说明。根据相关规定，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减少公司 2021 年度合并利润总额 165,619,681.91 元，已在财务报表中反映，公司本次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1、应收票据

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准则》规范的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票据，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对于应收票据，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估计政策：

组合类型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低的银行及财务公司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高的企业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参照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计量

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公司实际发生了信用损失，应收票据到期无法承兑，转入应收账款披露。

2、应收账款

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准则》规范的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账款，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对于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将单项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应收账款视为重大应收账款，否则视为单项金额不重大。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账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公司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类型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其他应收款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主要关联方应收款项	管理层评价该类款项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一般不计提减值准备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公司实际发生了信用损失，认定应收款项无法收回，经批准予以核销。

3、其他应收款

公司按照下列情形计量其他应收款损失准备：①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金融资产，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②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的金融资产，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③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以组合为基础的评估：对于其他应收款，公司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而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

增加是可行，所以公司按照客户性质或账龄为共同风险特征，对其他应收款进行分组并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其他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其他应收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公司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类型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主要关联方其他应收款项	管理层评价该类款项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一般不计提减值准备
	员工备用金组合	管理层评价该类款项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一般不计提减值准备
	保证金(含押金)组合及其他应收款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其他应收款与未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计算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如果该预期信用损失大于当前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公司将其差额确认为其他应收款减值损失；相反，公司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

公司实际发生信用损失，认定相关其他应收款无法收回，经批准予以核销。

公司根据以前年度的实际信用损失，并考虑本年的前瞻性信息，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4、存货跌价准备

库存商品、在产品 and 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如果以前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使得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则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将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时，原材料、委托加工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及周转材料均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与在同一地

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5、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正常履行合同形成的合同资产，如果合同付款逾期未超过 30 日的，公司判断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之间不存在差异，不确认合同资产减值准备；如果合同付款逾期超过（含）30 日的，公司按照该合同资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确认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确定方法参照应收账款相关内容描述。

公司实际发生信用损失，认定相关合同资产无法收回，经批准予以核销。

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关于公司计提 2021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审议后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是经资产减值测试后基于谨慎性原则而作出的，依据充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因此，同意公司本次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五、独立董事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依据充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六、监事会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说明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策程序合法，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后更能公允反映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资产状况，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七、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计提 2021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特此公告。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七日